**复旦大学医工结合项目实施方案**

**（试行）**

**第一条** 复旦大学医工结合项目“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设立，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基础科研及附属医院的临床优势，力求解决医学研究中的科学问题以及临床应用中的工程问题，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促进“医工”、“医理”融合，重点支持相关新装备、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与临床新理论、新政策的发展。

**第二条** 项目评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面向全校和附属医院公开征集，由工程与应用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工研院”）成立工作小组牵头组织实施，全程接受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和发规处监督与指导。工作小组由工研院分管领导、工研院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领导、工研院科研管理办公室组成。

**第三条** 项目由附属医院医生与校内理工科科研人员双人负责，组成医工交叉团队，围绕临床实际问题，自由申报。优先支持已有实质性合作基础的校内院系与附属医院团队的申报。

**第四条**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两个类别，鼓励与企业深入合作并引入政、企外部资源投入。重点项目瞄准国家重大需求，应以最终解决临床关键问题为目标，支持多学科、跨院系的高水平团队组建；明确不同阶段的里程碑目标与考核机制，积极推动产业化与成果转化进程；在项目设计阶段需充分考虑并结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申报。一般项目的目的在于促进新技术、新理念的初步验证与新交叉团队的建立，以及获得较有影响力的创新性成果。

**第五条** 项目遴选、评审采用附属医院推荐、函评与现场会评，

由医工结合项目专家库专家（包括临床医生、校内专家、校外专家等）对项目进行评审打分，其中校外专家4位，校内专家3位。工作小组严格根据专家意见整理出资助建议名单。

1、项目申报、遴选、评审步骤

（1）工作小组面向全校及附属医院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征集通知。

（2）附属医院科研管理部门对本院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及排序推荐。

（3）工作小组组织函评，并综合附属医院和函评专家意见，确定约40项进入会评（其中重点项目10项，一般项目30项）。

（4）工作小组组织会评，并根据会评专家意见确定资助建议名单，公示后报学校发规处审批。

2、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团队应予以配合工作小组和学校相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项目执行满一年后，由工作小组组织项目中期考核。对研究开展不力，未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将停止经费拨付。

3、项目结题

项目执行期满参加由工作小组组织的结题评审。各项目根据要求提交项目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项目成果应该是受本项目支持所产生，并由医工交叉团队共同署名取得。

**第六条** 医工结合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金额拟为每项40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金额拟为每项15万元。

**第七条** 医工结合项目的执行期为两年，研究经费分两次拨付：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下达情况，立项后拨付50%，中期考核合格拨付另外50%。学校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立项一年后将组织中期考核，对执行不力未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后续经费不予拨付；对于执行优秀，合作产生突出成果的项目，可考虑适当追加投入。

**第八条** 限项规定：（1）不支持尚未结题的医工结合项目双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申报；（2）博士后在站人员因考虑到其流动性，暂不支持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申报本项目；（3）不支持已经获得学校AI4S支持的项目，不支持校内重复立项。

**第九条** 为更好地与“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地高建）形成联动，医工结合项目合作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将优先推荐其申报“地高建”项目；为对以往医工结合项目形成滚动支持，优先支持往年医工结合项目中临床与技术团队已经合作形成重大原创性成果、已争取到外部支持或明确有重要成果转化的申报；鼓励年轻学者申报。

**第十条** 对项目执行不力者，原则上不再支持该团队申报医工结合项目。

**第十一条** 本实施方案由工研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由工研院科研管理办公室报送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和发规处。